关于暂停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5年2月24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731）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73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2月21日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强
任职日期	2025-02-20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负责人，同时担任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6	-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5	-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7	-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7	-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3	-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5	-
	020262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8	-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0	-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09	-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0	-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6	2020-01-17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6	2020-01-17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2020-05-25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9	2021-04-08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7	2021-09-09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2	2022-01-20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03-21	2022-06-13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11-26	2022-06-13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5	2023-02-08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0	2023-04-24
	014468	平安元和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4	2024-07-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授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2月2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022731，基金代码 C:02273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0188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1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2月21日起新增上海基煜基金为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C :0219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基煜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基煜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基煜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基煜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2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债券（FOF）A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债券（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682　　02268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万	0.60%
100万≤ M ＜200万	0.40%
200万≤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487,004股，其中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25,759,23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72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96 %，截至本公告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鲲鹏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7,168,94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8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其他说明

鲲鹏投资合伙人林木勤先生及林煜鹏先生不参与本次鲲鹏投资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主体亦不涉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487,004	6.4396%	IPO前取得：25,759,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7,727,7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鲲鹏投资	不超过：7,168,944股	不超过：1.37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8,8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130股	2025/3/14 - 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承诺

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鲲鹏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鲲鹏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1,569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89号）），为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预拨。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后，由于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2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因此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后仍为公司的大股东；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比[1]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比不超过0.21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和合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西藏和合于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6,835股。减持后，西藏和合持有公司68,72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由于天津桥斌为西藏和合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2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因此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合并计算后仍为公司的大股东。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西藏和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 此处的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A 股股票412,017,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上述股份来源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响应《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有关精神，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诚通金控拟于2025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